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

2021 年省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 “回头看” 操作规程

根据《关于开展 2021 年省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回头看”的通知》（粤乡村振兴局函〔2021〕43 号，下称：“回头看”通知）要求，省排查组将于 12 月 6 日至 10 日到粤东西北 14 市开展“回头看”。现就做好相关工作制定本操作规程如下：

一、排查内容

紧紧围绕今年以来中央和省委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完善社会救助保障制度体系、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的部署要求，排查各地“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是否真正到位。具体在排查重点内容指标上再作规程解读。

二、排查组织

由省乡村振兴局、省民政厅牵头，会同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残联等 7 个单位相关业务处（室）各派 1 名正处级及以上负责同志担任排查组组长，派 2 名业务骨干担任成员，交叉组成派出 7 个排查组。组长单位另派 1 名干部作本组联络员。每组共 4 人，负责排查 2 个地市（详见通知附件分组表）。

三、排查对象

重点排查有脱贫人口的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 14 个地市和辖区的若干县、镇、村。

首先在抽查地市方面，各组安排 2 个地市，优先考虑相近的地市，以方便排查组交通，节省工作时间。其次在抽查若干县、镇、村名单方面，我们先根据目前各市录入上报监测对象分布情况和以镇为工作重点，在省监测系统中抽取**重点排查**四种类型的镇名单，提供各组作排查依据。

第一类是“有劳动力脱贫不稳户”占本镇原有劳动力脱贫人口户数超过 5% 的镇，排查有否落实相应的帮扶措施，防止规模性返贫（这类镇是排查重点）。

第二类是“有劳动力脱贫不稳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三类监测对象户数为 0，但存在原有劳动力脱贫户人均年收入低于 9600 元户的镇，防止漏报或搞“体外循环”（即当地自行安排资金帮扶，由于没认定为监测对象也属违规）。

第三类是“无劳动力脱贫不稳定户”（兜底脱贫）数量较多的镇，重点排查有否落实相应的救助措施，确保其生活不存在严重困难。

第四类是“边缘易致贫户”数量较多的镇，重点排查有否落实帮扶或救助措施，了解该镇 2019 年摸排有否存底（即是否属当年的摸排对象）。

在确定排查镇名单基础上，抽取所在县名单，每组至少排查

2 个县，查看县级的工作是否按省要求落实到位。至于抽查村、户名单，由各组根据四种类型的镇相应数量和排查时间安排情况，具体到镇后，由所在镇提供台账作抽取。例如，第一种类型镇的监测对象较多的，可抽查 3-5 户。但每种类型的镇至少抽查 3 户以上，即每市至少抽查 10 户以上。

四、排查时间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10 日，即 12 月 6 日出发，12 月 10 日结束实地排查工作。各组的排查报告务必在 12 月 20 日前提交省乡村振兴局。

五、排查方式

排查组主要采取查阅资料、实地调查、干部访谈、入户调查、明查暗访等方式，根据各市提供汇报材料，抽取到县、镇、村、户名单，实地调查了解。

（一）查阅资料。主要查阅当地党委和政府召开专题会议记录档案、干部联系帮扶制度、配套政策措施、监测帮扶台账、帮扶项目资金安排情况等有关资料。

（二）实地调查。结合查阅资料、项目核查、实地走访，对监测对象的排查情况、产业帮扶情况、就业帮扶情况、资金安排情况等进行实地核查，通过比对，掌握所在地各级是否真正做到“三落实”。

（三）干部走访。与抽查的县、镇、村三级干部和监测联系人集中座谈或个别访谈，了解各级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政策措施的实际成效，尤其是村内有无返贫致贫人口，对已纳入

监测对象是否有具体帮扶举措和成效等。

（四）明查暗访。以进村入户访谈（随机抽查或暗访）的方式，深入监测对象家中，了解监测对象经济收入变化情况和生产生活设施、住房环境、产业帮扶、就业帮扶等现状，尤其是监测户的帮扶责任和“三保障”等政策措施是否真正落实。

六、工作步骤

（一）省的前期准备工作。

1.各地市准备好汇报材料。11月23日省乡村振兴局已将《“回头看”通知》发至各地市乡村振兴局。各地市根据通知要求，对照通知附件1《2021年省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回头看”重点内容》，在省排查组到达前（12月6日）准备好本市今年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情况的报告。

2.省准备好各市监测对象统计表和拟抽查镇名单。省乡村振兴局在12月3日前准备好各市监测对象统计表（截止到11月30日到镇级的统计数据），包括《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情况统计表（一）》和《返贫致贫风险监测对象情况统计表（二）》。同时，根据各市四种类型的镇，提供具体抽查镇的建议名单。

（二）到市实地排查。省排查组前往地市后，与当地有关部门召开碰头座谈会，传达本次“回头看”的工作部署及任务要求，简要听取当地汇报。开展以下工作：

1.向地市提取材料。排查组通过地市联络员提取以下资料（详见附件1）：

（1）该市今年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情况的报

告。

(2) 该市学习传达省《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并研究部署该项工作会议记录。

(3) 该市制定的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方案，以及按“四个不摘”要求，明确各级党政和部门负责同志在监测帮扶方面（或巩固脱贫成果方面）责任分工的会议记录或文件。

(4) 该市组织、指导和培训基层干部开展防止返贫监测排查工作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通知、提示函、排查方案、情况报告等）。

(5) 今年以来该市乡村振兴部门会同民政、教育、人力、住建、水利、残联等部门，研究解决监测帮扶政策衔接、存在问题等的会议记录，包括针对性提出本地区具体的处理意见或扶持监测对象的资金安排方案等配套性政策措施。

(6) 该市信访部门有关防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的信访记录、处理情况。如该市没有发生重大上访事件或引发较大的负面舆情的，则不需要提供。

(7) 该市脱贫攻坚期建成的扶贫产业项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县名、镇名、村名、项目名称、所属行业、经营状况（关停/维持经营/正常经营）、现员工人数、其中带动就业的三类监测对象人数、原脱贫人口数（不含三类监测对象）。

(8) 该市就业帮扶情况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县名、镇名、2020 年脱贫户就业务工人数、2021 年三类监测对象就业务工人

数、2021 年脱贫户就业务工人数（不含三类监测对象）、根据《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 年修订版）》落实就业激励奖补政策的脱贫户及监测对象人次和金额、公益岗位安置脱贫户及监测对象的人数、有无存在虚设乱设岗位、变相发钱问题。

2.确定拟抽查的县、镇名单。省排查组根据监测对象统计表反映的镇级原脱贫人口类型（有劳动力户/无劳动力户）对应数量、监测对象占比等数据特征，并结合该市汇报材料，筛选出可能存在监测帮扶工作不到位问题的镇，作为排查重点。以镇为单位重点抽查以下四种类型的镇，每类至少抽查 1 个镇。在此基础上确定抽查至少 2 个县名单，一并作为排查对象。

（1）有劳动力脱贫不稳户占本镇原有劳动力脱贫人口户数超过 5% 的镇。

（2）三类监测对象（有劳力）户数为 0，但存在原有劳动力脱贫户人均年收入低于 9600 元户的镇，应特别予以关注。

（3）无劳动力脱贫不稳定户数量较多的镇。

（4）边缘易致贫户数量较多的镇。

对上述镇，排查掌握以下内容：

（1）对第一类镇：排查是否及时采取针对性帮扶措施，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2）对第二类镇：重点排查是否漏报、或搞“体外循环”（即自行安排资金帮扶，也属违规）。

（3）对第三类镇：重点排查有否落实相应的救助措施，确

保其生活不存在严重困难。

（4）对第四类镇：重点排查有否落实帮扶或救助措施，了解 2019 年摸查有否存底（即是否属当年的摸查对象）。

（三）到县排查。省排查组通过地市联络员通知拟排查的县（市、区）准备好以下材料（详见附件 2）。县（市、区）材料在省排查组到达该县拟排查的镇时一并送达。

（1）该县（市、区）学习传达上级关于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相关文件，并研究部署该项工作会议记录。

（2）该县（市、区）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的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细则，以及按“四个不摘”要求，明确各级党政和部门负责同志在监测帮扶方面（或巩固脱贫成果方面）责任分工的会议记录或文件。

（3）该县（市、区）组织、指导和培训基层干部开展防止返贫监测排查工作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通知、提示函、排查方案、情况报告等）。

（4）今年以来该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会同民政、教育、人力、住建、水利、残联等部门，研究解决监测帮扶政策衔接、存在问题等的会议记录，包括针对性提出本县具体的处理意见或扶持监测对象的资金安排方案等配套性政策措施；今年以来该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将防止返贫监测数据共享给相关部门进行排查比对、风险研判的记录。

（5）该县（市、区）信访部门有关防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的信访记录、处理情况。如该县（市、区）没有发生重大上访事

件或引发较大的负面舆情的，则不需要提供。

（6）根据省印发《关于印发健全防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台账（样式）的通知》附件8的信息采集要求，从监测系统中导出提供今年以来该县（市、区）政府或部门审批同意纳入（或风险消除）的三类监测对象的清单，重点内容包括：镇名、村名、户主姓名、家庭人数、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问题（无/存在住房安全保障问题/存在教育保障问题/存在医疗保障问题/存在饮水安全问题）、风险类型（因病/因学等）、因灾种类（洪涝/地质等）、批复纳入时间、**帮扶开始时间**、帮扶措施类别（增收类/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类/兜底保障类/其他类）、是否已风险消除、风险消除时间、消除方式（帮扶消除/自然消除）。

（四）到镇实地排查。省排查组从地市直接到镇开展排查工作，所在县乡村振兴、民政两个牵头部门的负责同志一同前往。到镇后，开展以下工作。

1.向拟抽查镇提取材料。省排查组通过地市联络员通知拟排查的各镇准备好以下材料（附件3）。镇级材料在省排查组到达该镇需提前做好。

（1）该镇党政工作会议学习传达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相关文件，专题研究部署该项工作的会议记录；明确本级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在监测帮扶方面的责任分工的会议记录或文件。

（2）该镇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方面制定的具体举措材料，包括组织排查、配套政策措施、帮扶项目资金安排、干部联系帮扶制度等。

(3)三类监测对象认定或风险消除过程形成的**台账材料**【根据《关于印发健全防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台账(样式)的通知》《关于完善防贫监测和帮扶工作台账事项的通知》】。

2.访谈县镇干部。了解县、镇两级监测帮扶工作政策措施、排查工作开展情况,包括何时开展、如何开展、认定标准、帮扶措施和政策落实等情况,内容对照《“回头看”通知》附件1的“2021年省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回头看”重点内容”、有无发生重大上访事件或引发较大的负面舆情等。对抽取的四类镇镇时,侧重点了解以下情况:

(1)对第一类镇:重点了解是否及时采取针对性帮扶措施,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2)对第二类镇:重点了解是否存在漏报、或搞“体外循环”(即自行安排资金帮扶,属违规)的情况。

(3)对第三类镇:重点了解有否落实相应的救助措施,确保其生活不存在严重困难。

(4)对第四类镇:重点了解有否落实帮扶或救助措施,了解2019年摸排有否存底(即是否属当年的摸排对象)。

3.走访扶贫产业项目。每镇选取1-2个产业项目实地核查,核查项目经营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持续发挥效益。

4.入户访谈。根据镇提供的帮扶台账,对四类镇每镇抽取不少于3户监测对象(无监测对象或数量不足的,抽取原脱贫户)进行入户访谈。**首先**,向村负责人了解:村内有无返贫致贫人口,对已纳入监测对象是否有具体帮扶举措和成效;村党组织书记是

否一年不少于两次走访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其次**，入户了解监测对象经济收入情况和生产生活设施、住房环境、产业帮扶、就业帮扶等现状，尤其是监测户的帮扶责任和“三保障”等政策措施是否真正落实。了解镇村两级负责同志年内入户走访的次数。访谈时，填写《“回头看”通知》附件3的“2021年省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回头看’入户调查统计表”。

（五）汇总报告。结束排查后，各排查组要及时汇总分析，反映排查情况和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在排查结束后于5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排查报告，并填好“回头看”通知附件1、2、3，作为本组排查报告附件一并提交省乡村振兴局（电子文档发至邮箱：nynct-fpghc@gd.gov.cn；联系人：于勇、梁诺宏；联系电话：020-37289057、37288867）。

由省乡村振兴局汇总后形成总报告按程序报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七、排查内容指标解释

关于《“回头看”通知》附件1中“2021年省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回头看”重点内容”的指标说明如下：

（一）责任落实方面。

1.市县党委和政府责任落实情况。

指标（1）：把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工作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部署，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扎实做好监测帮扶工作，确保辖区内不出现规模性返贫问题。

说明：通过查阅市县会议记录、政策文件、台账资料等，核

查：①有无学习传达《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和研究部署相关工作；②有无及时制定出台本地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有关实施方案（细则）；③按“四个不摘”要求（指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和摘帽不摘监管），有无梳理脱贫攻坚前后不衔接的政策措施，并针对性提出本地区具体的处理意见或扶持监测对象的资金安排方案等配套性政策措施；④有无明确本级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在监测帮扶方面（或巩固脱贫成果方面）的责任分工。⑤有无及时组织、指导和培训基层干部开展防止返贫监测排查工作；⑥县级政府有无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通过共享数据比对、研究讨论等方式开展返贫风险研判；⑦是否出现全市或县纳入“有劳动力脱贫不稳定户”监测对象占本市原有劳动力脱贫户 2%及以上的返贫规模。

指标（2）：当年新增“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方面问题及时解决，不因此类问题而发生重大上访事件或引发较大的负面舆情。

说明：通过工作报告、台账资料、干部访谈、入户走访、市县信访部门反馈情况进行梳理。核查：①对纳入的监测对象有否及时（县级政府批复同意纳入后的 1 个月内）开展帮扶或救助措施，当年新增“三保障”（指教育、医疗、住房安全保障）及饮水安全方面问题及时解决；②是否出现辖区内因返贫风险而发生重大上访事件或引发较大的负面舆情的。

2. 乡镇党委和政府责任落实情况。

指标：定期研究和积极推进本镇域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工作，

上级部署的主要任务落实到位，镇党委政府负责同志年内至少 1 次遍访监测对象，熟悉本乡镇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工作情况。

说明：通过查阅党政会议记录、监测台账、入户走访等资料，
核查：①是否学习传达上级党委政府关于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的决策部署；②是否专题研究和推进本镇监测帮扶工作，制定工作举措（包括组织排查、配套政策措施、帮扶项目资金安排、干部联系帮扶制度等）；③是否明确本级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在监测帮扶方面（或巩固脱贫成果方面）的责任分工。④通过干部访谈、入户调查，核查镇党委政府负责同志是否完成年内至少 1 次遍访监测对象，是否熟悉本乡镇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工作情况。

3.村级组织责任落实情况。

指标：村党组织书记一年不少于两次走访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掌握真实情况，及时排忧解难。落实定期监测、制定措施，实施帮扶等职责。

说明：通过干部访谈、查阅帮扶卡（即《关于完善防贫监测和帮扶工作台账事项的通知》附件 3）、入户调查，核查：①村党组织书记是否完成年内不少于两次走访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了解并及时妥善解决困难。②村监测人员是否每月走访脱贫户了解收入情况、“三保障”情况，落实监测制度；③是否针对每位监测对象制定帮扶措施，帮扶措施落实到位。

（二）政策落实方面。

4.教育保障情况。

指标：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当年秋季教育资助全部发放到位，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无因贫失学辍学（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

说明：通过干部访谈、查阅台账（帮扶卡）、入户调查，核查：监测对象是否存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因贫失学辍学情况（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

（注：按国家和省的政策，从2021年秋季开始没有完全按照脱贫攻坚期间政策执行，了解当地有否另外制定补充措施）。

5.基本医疗保障情况。

指标：监测对象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应保尽保，合规慢性特殊疾病门诊、住院报销比例全部达到规定标准。

说明：通过干部访谈、查阅台账（帮扶卡）、入户调查，核查：是否落实资助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6.住房保障情况。

指标：对监测对象疑似危房实现全部鉴定，监测对象无住房问题。

说明：通过干部访谈、查阅台账（帮扶卡）、入户调查，核查：监测对象疑似危房是否实现全部鉴定，监测对象是否无住房问题。

7.饮水安全保障情况。

指标：市县全部监测对象用上安全卫生饮用水。

说明：通过干部访谈、查阅台账（帮扶卡）、入户调查，核

查：监测对象生活饮用水水质合格率是否达到 100%（需提供近三年内的县级以上检测部门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

8.兜底保障情况。

指标：将农村符合条件的易致贫返贫人口监测对象予以低保兜底保障。

说明：通过干部访谈、查阅台账（帮扶卡）、入户调查，核实：符合民政部门低收入人口标准的农村易致贫返贫人口监测对象（含原建档立卡无劳力脱贫户）是否纳入低保兜底保障，保障金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9.产业帮扶情况。

指标：脱贫攻坚期建成的扶贫产业继续发挥效益，与监测对象建立利益结联机制。

说明：通过干部访谈、查阅扶贫产业台账资料，了解掌握扶贫产业规模、数量，每镇选取 1-2 个产业项目实地核查，并通过访谈、查阅监测对象台账（扶贫卡），核查：①原建成的扶贫产业增收项目经营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持续发挥效益；②是否通过各种形式（如吸纳就业、定期分红等）与监测对象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

10.就业帮扶情况。

指标：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就业务工人数不低于上年度，继续落实就业激励奖补政策并发放到位；公益岗设置合理、管理规范，不存在虚设乱设岗位、变相发钱问题。

说明：通过查阅镇提供的就业帮扶情况说明、台账资料（扶

贫卡）、入户调查，核查：①有劳力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就业务工人数是否低于上年度；②是否落实“一次性吸纳补贴”、“岗位补贴”、“社保补贴”等就业激励有关奖补政策。（补贴发放对象、条件及标准参考《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知道清单（2021年修订版）》（粤人社规〔2021〕12号））。③公益岗设置是否合理、管理规范，不存在虚设乱设岗位、变相发钱问题。

（三）工作落实方面。

11.组织监测排查情况。

指标：各市县镇建立监测对象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定期组织排查，做到“早发现”。

说明：通过报告材料、监测帮扶工作实施方案或细则、组织排查通知、干部访谈、入户走访，核查：①市县镇是否已建立基层干部定期跟踪走访、农户主动申请、部门信息比对相结合的易返贫致贫人口发现和响应机制。②市县镇是否落实定期组织排查。

12.返贫致贫风险评估预判情况。

指标：持续跟踪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收入支出、“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情况，及时研判返贫致贫风险的变化情况，将符合条件对象纳入监测范围，做到“早干预”。

说明：通过干部访谈、跨部门研讨会议记录、跨部门数据比对记录、入户走访，核查：①镇村有无持续跟踪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收入支出、“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情况；②县级有无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通过数据比对、研究讨论等方式开展返贫风险研判，针对性开展重点人群排查工作，将符合条件对象纳入监测范围。

13.规范认定程序情况。

指标：对拟纳入“三类监测对象”，有否报县级人民政府确认审批，其中对拟认定为“边缘易致贫户”监测对象的，有否按“农户申请、村评议、镇初审、县审批”的认定程序办理。

说明：通过查阅台账、入户调查的方式，核实：三类监测对象认定和风险消除的过程材料是否齐全，其中：对“边缘易致贫户”，是否具备《关于印发健全防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台账（样式）的通知》附件1、2、3、4、8，其余两类监测对象是否具备该通知附件4、8（即监测对象信息采集表和县级政府批复）。

14.及时落实帮扶措施情况。

指标：根据监测对象的风险类别和发展需求，以及“缺什么、补什么”原则，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做到“早帮扶”。

说明：通过查阅干部访谈、台账资料、入户调查，核查：是否落实分类帮扶措施，即：对有劳动能力的，由乡村振兴部门统筹实施开发式帮扶，促进稳定增收；对无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由民政部门按政策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做好兜底保障；对内生动力不足的，由教育、人社等职能部门持续开展扶志扶智，激发内生动力，增强发展能力。

15.建立监测帮扶台账情况。

指标：及时将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收入、“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情况等跟踪排查信息录入系统。完善监测帮扶台账管理，对监测对象在核查、认定、公示、信息采集、帮扶、风险消除等环节形成的资料，由镇级及时整理并按户为单位归档。

说明：通过查阅台账资料（帮扶卡）、入户调查，核查：①是否存在有劳力户年人均收入低于 9600 元标准但未纳入监测对象的情况（可能收入情况未及时录入）；②三类监测对象认定纳入和风险消除的过程材料是否齐全。**认定纳入材料方面：**对“边缘易致贫户”，是否具备《关于印发健全防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台账（样式）的通知》附件 1、2、3、4、8，其余两类监测对象是否具备该通知附件 4、8（即监测对象信息采集表和县级政府批复）；**风险消除材料方面：**是否具备《关于印发健全防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台账（样式）的通知》附件 5、6、7。③监测帮扶台账是否齐全，应包括：《关于完善防贫监测和帮扶工作台账事项的通知》附件 2 至 5。

八、纪律要求

排查工作人员应当坚持原则，敢于担当，公道正派，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廉洁自律，遵守保密纪律，严禁以权谋私、弄虚作假，严禁参加任何影响排查工作的活动。排查工作要敢于较真碰硬，注重排查实效，不要走过场，对发现的问题要严肃指出并要求当地限期整改，推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扎实开展。对当地有干扰排查工作行为的，要及时给予指正。

- 附件：1. ____市防返贫监测帮扶“回头看”资料提取清单
2. ____县防返贫监测帮扶“回头看”资料提取清单
3. ____镇防返贫监测帮扶“回头看”资料提取清单

4.省防返贫监测帮扶“回头看”排查情况报告（提纲）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

2021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1:

 市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回头看”
资料提取清单

 市乡村振兴局:

根据《关于开展 2021 年省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回头看”的通知》（粤乡村振兴局函〔2021〕43 号）要求，为配合做好本次排查工作，请你局在 12 月 6 日前提供以下资料:

序号	资料名称
1	你市今年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情况的报告。
2	你市学习传达省《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并研究部署该项工作会议记录。
3	你市制定的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方案，以及按“四个不摘”要求，明确各级党政和部门负责同志在监测帮扶方面（或巩固脱贫成果方面）责任分工的会议记录或文件。
4	你市组织、指导和培训基层干部开展防止返贫监测排查工作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通知、提示函、排查方案、情况报告等）。
5	你市今年以来乡村振兴部门会同民政、教育、人力、住建、水利、残联等部门，研究解决监测帮扶政策衔接、存在问题等的会议记录，包括针对性提出本地区具体的处理意见或扶持监测对象的资金安排方案等配套性政策措施。
6	你市信访部门有关防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的信访记录、处理情况。如你市没有发生重大上访事件或引发较大的负面舆情的，则不需要提供。
7	你市脱贫攻坚期建成的扶贫产业项目清单（附件 1-1）。
8	你市业帮扶情况的统计数据（附件 1-2）。

附件 1-1:

_____市脱贫攻坚期建成的扶贫产业项目清单

序号	县名	镇名	村名	项目名称	所属行业	经营状况	现员工人数	其中带动就 业的三类监 测对象人数	原脱贫人口 数（不含三 类监测对 象）

说明:

经营状况：关停/维持经营/正常经营

附件 1-2:

_____市就业帮扶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名	镇名	2020 年脱贫 户就业务工 人数	2021 年三类 监测对象就 业务工人数	2021 年脱贫户就 业务工人数（不含 三类监测对象）	落实就业激励奖补政策的脱 贫户及监测对象情况		公益岗位安置脱贫户及监测对 象情况	
						人数	金额	安置人数	有无存在虚设乱 设岗位、变相发钱 问题

说明：

落实就业激励奖补政策的脱贫户及监测对象情况：根据《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 年修订版）》落实“一次性吸纳补贴”、“岗位补贴”、“社保补贴”等就业激励有关奖补政策。

附件 2:

____县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回头看”
资料提取清单

____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关于开展 2021 年省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回头看”的通知》（粤乡振局函〔2021〕43 号）要求，为配合做好本次排查工作，请你局在 12 月 6 日前提供以下资料:

序号	资料名称
1	你县（市、区）学习传达上级关于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相关文件，并研究部署该项工作会议记录。
2	你县（市、区）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的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细则，以及按“四个不摘”要求，明确各级党政和部门负责同志在监测帮扶方面（或巩固脱贫成果方面）责任分工的会议记录或文件。
3	你县（市、区）组织、指导和培训基层干部开展防止返贫监测排查工作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通知、提示函、排查方案、情况报告等）。
4	你县（市、区）今年以来乡村振兴部门会同民政、教育、人力、住建、水利、残联等部门，研究解决监测帮扶政策衔接、存在问题等的会议记录，包括针对性提出本县具体的处理意见或扶持监测对象的资金安排方案等配套性政策措施；今年以来你县乡村振兴部门将防止返贫监测数据共享给相关部门进行排查比对、风险研判的记录。
5	你县（市、区）信访部门有关防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的信访记录、处理情况。如你县没有发生重大上访事件或引发较大的负面舆情的，则不需要提供。
6	你县（市、区）今年以来政府或部门审批同意纳入（或风险消除）的三类监测对象的清单（附件 2-1）。

附件 2-1:

县 2021 年经政府审批同意纳入或风险消除的三类监测对象的清单 (系统导出)

序号	镇名	村名	户主姓名	家庭人数	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问题	风险类型	因灾种类	批复纳入时间	帮扶开始时间	帮扶措施类别	是否已风险消除	风险消除时间	消除方式

说明:

1. 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问题 (可多选): 无/存在住房安全保障问题/存在教育保障问题/存在医疗保障问题/存在饮水安全问题。2. 风险类型 (可多选): 无/因病/因学/因残/因自然灾害/因意外事故/因产业项目失败/因务工就业不稳/缺劳动力/其他。3. 因灾种类 (可多选): 无/洪涝灾害/地质灾害/旱灾/生物灾害 (虫灾)/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其他 (森林草原 火灾、海洋灾害等)。4. 帮扶措施类别: 增收类/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类/兜底保障类/其他类。5. 消除方式: 帮扶消除/自然消除。

附件 3:

_____镇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回头看”
资料提取清单

_____镇乡村振兴部门:

根据《关于开展 2021 年省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回头看”的通知》（粤乡振局函〔2021〕43 号）要求，为配合做好本次排查工作，请你单位在 12 月 6 日前提供以下资料:

序号	资料名称
1	你镇党政工作会议学习传达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相关文件，专题研究部署该项工作的会议记录；明确本级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在监测帮扶方面的责任分工的会议记录或文件。
2	你镇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方面制定的具体举措材料，包括组织排查、配套政策措施、帮扶项目资金安排、干部联系帮扶制度等。
3	三类监测对象认定或风险消除过程形成的台账材料【根据《关于印发健全防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台账（样式）的通知》《关于完善防贫监测和帮扶工作台账事项的通知》】。

附件 4:

省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回头看”排查情况报告（提纲）

题目：关于对 xx 市开展 2021 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回头看” 排查情况报告

省第 x 排查组

2021 年 12 月 x 日

帽段：

简要介绍排查组根据省的要求，何时开展排查工作。

一、排查情况与结论

（一）介绍排查基本情况，包括排查内容、方式、范围以及开展排查的具体情况。要统计在被排查市实地核查的县镇村数量、核查政策项目的数量、分别访谈干部和入户调查农户的数量。

（二）作出排查总体结论。即根据排查结果，对被排查市 2021 年以来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进行综合评价，包括简要的总体成效、突出问题和主要经验。

二、进展与成效

围绕“回头看”排查重点内容，总结被排查市工作进展与成效。一是介绍被排查市 2021 年以来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具体成效，包括建立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夯实各级

责任、各项政策措施落实、重点工作推进等情况；二是总结提炼被排查市 3-5 个先进典型、好经验和好做法，要从实地核查中进行总结提炼。

三、问题与不足

围绕“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等排查内容，结合排查组成员本单位业务工作落实情况，以座谈交流、实地检查、入户访谈为基础，有针对性地总结提炼排查发现各类问题和不足。将 1-3 个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放在前面反映。问题和不足要有代表性、典型性，做到准确深刻、客观公正、符合实际。指出的问题要准确，描述的情况要清晰，提供的数据要翔实。所有问题要经得起质疑和检验。

四、意见与建议

一是针对排查发现的问题与薄弱环节，对被排查市提出改进和提高工作的建议；二是收集被排查市对全省持续深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建议。三是本组对省牵头部门组织开展排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以及努力方向。

省排查组成员签名：